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62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001	侑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鴻	臺灣銀行 大甲分行	86年3月30日	17,729元	AK0000000	